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50496420254

项目名称：2025 年崇左市“区抽”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服务
采购

分 标 号： D 分标

采购单位（甲方）： 崇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 应 商（乙方）：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食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食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合同名称：2025 年崇左市“区抽”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服务采购-D 分标（扶绥县、全市跟踪抽检）合同

项目编号：CZZC2025-C3-990047-GXJC

签订地点：广西崇左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 2025 年崇左市“区抽”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服务采购-D 分标（扶绥县、全市跟踪抽检） 项目实施工作，本标项合同中标（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38000 元，中标（成交）单价金额为（人民币）：812.73 元/批次。本标项抽检批次约 785 批次，合同总金额的计算以实际抽检批次为准，合同总金额=固定成交单价×实际抽检批次。

服务时间：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度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2026 年度在 3 月 31 日前完成）。

2. 付款方式及条件

2.1 原则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低于 2.69%，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低于 3.91%，达不到不合格率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对应节点合同款项。乙方抽检进度按下表执行，若乙方抽检进度达不到时间节点进度要求，则甲方不予支付该进度所有任务批次费用，后果乙方自负。实际支付的中标（成交）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完成时间节点	完成进度比例
2025 年 4 月至 5 月 31 日	≥ 30%
2025 年 6 月 1 日-7 月 31 日	≥ 60%
2025 年 8 月 1 日-9 月 30 日	≥ 80%
2025 年 10 月 1 日-11 月 30 日	100%

2026 年 3 月 31 日	此时间节点前，在不超过各分标采购预算的情况下完成采购人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	--------------------------------------

2.2 乙方需在相应时间节点完成对应任务进度,并于每个节点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对应完成任务的抽样单、结算单、检验报告等相关票据给甲方进行报账,甲方通过验收、办理完毕资金支付手续且收到财政拨款情况下完成资金支付,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后,乙方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合同款项发票给甲方。乙方不按时提交结算材料的,造成报账进度缓慢,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具有法律效力。

3.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各项服务指标均应达到质量要求。

4. 乙方必须设立总协调人,全权负责甲方和各分合同采购人对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有关咨询、查询、签订和履行合同、履行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

5. 其他: _____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4.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5.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

件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5%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覆盖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2.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或技术服务，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或技术服务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产品，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8.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5%违约金。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及要求按项目采购文件约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2. 相关验收记录或报告一式三份，一份由甲方留存，作为付款的依据；一份由乙方留存，作为要求付款的凭证；一份由甲方上报其主管部门备案。

3. 其他: _____/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如有, 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____/____。

2. 甲方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3.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并验收合格后, 凭合格验收书向甲方提出书面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材料(含完整的合格验收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合同附件；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采购文件（含答疑）；
- （6）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

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崇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乙方（章）：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食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5年5月14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飞凤路6号	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二路189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马冰峰
委托代理人：何安明	委托代理人：颜瑛
电话：	电话：0791-8625865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0857829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账号：	账号：5324018080521366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0000094897655L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30000

合同附件

1. 项目需求

标项	采购标的	抽检总批次	县（区、市）	抽检批次		
				普通食品	食用农产品	合计
D 分标	2025 年崇左市“区抽”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服务-D 分标（扶绥县、全市跟踪抽检）	约 785 批次	扶绥县	239	408	647
			全市跟踪抽检			138
每批次单价：人民币捌佰壹拾贰元柒角叁分（¥812.73）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捌仟元整）：（¥638000 .00）						

一、技术需求及要求

▲（一）本项目工作任务

1、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普通食品监督抽检任务（1335 批次）

（1）**抽检品种及项目。**结合各县（市、区）人口数量、食品产业发展现状及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分布等情况，统筹分配各县（市、区）监督抽检任务量。在自治区监督抽检任务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历年抽检情况和品种风险等级、“你点我检”、投诉举报等反映的突出食品安全问题，确定 2025 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任务和项目（附件 1、2），具体品种覆盖：粮食加工品、乳制品、肉制品、方便食品、速冻食品、饮料、蔬菜制品等 31 个食品大类，聚焦新业态新模式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一老一小”食品等重点品种；以“两超一非”、微生物污染、掺杂掺假等突出问题项目为检测重点。

（2）**抽检对象、区域和业态。**各县（市、区）对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原则上实现 100%全覆盖，对未抽取样品的食品生产企业须提供企业停产等证明类材料，并及时报送市局食品抽检科。各县（市、区）应对直播带货、生鲜电商、餐饮外卖等新业态新模式食品，校园食品，节令食品，农村食品等实施重点抽检；提高网络环节抽检比例，总量占比达 5%，网络抽检范围应为辖区内获证生产企业的线上网店及辖区内经营单位在第三方网络平台销售的食品；对校园食品涉及的大宗食材和复用餐饮具，针对集中采购平台和学校，开展“双周检”（寒暑假除外）；对问题线索主体实施飞行抽检，对检出不合格企业实施跟踪抽检，结合食品安全风险发现“指南针”试点行动，实施“指南针”抽检。

（3）**抽检时间和频次。**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关切，结合本区域食品生产加工产业特点、生产经营主体数量、消费体量及季节性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抽样时间及频次，确保全年均衡有序推进。结合民生服务和“百姓点检日”活动，提高“你点我检”监督抽检占比。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结合风险调度和舆情反映问题，实施“随时检”。季节性生产销售食品或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食品，应

在相应季节适当提高抽检频次。市局将预留各县（市、区）10%的计划任务汇入抽检调度任务池，后期根据舆情热点、季度食品安全风险重点品种清单及监管工作需要等实施统一调度，动态调整抽检品种和项目，以提高监督抽检的靶向性和主动性。

2、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2080 批次）

（1）抽检品种及项目。2025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 2080 批次，结合各县（市、区）人口数量，按照 1 批次/千人进行任务分配（附件 3）。抽检品种应以蔬菜、水果、畜禽肉及副产品、水产品、鲜蛋等为主，兼顾荔枝、芒果、砂糖橘、沃柑、金橘等特色食用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以农兽药残留超标、果蔬保鲜剂滥用及食品添加剂滥用等突出问题项目为检测重点；结合全系统历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及农业农村部门食用农产品抽检等有关情况，综合食用农产品用药规律等方面，在市场监管总局规定的必检项目基础上，增加至少两个自选项目，最终确定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及项目表（详见附件 3）。

（2）抽检场所及频次。食用农产品抽检应以销售范围广、消费量较大的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场所为重点，结合本辖区农产品入市情况、居民食品消费习惯特点及风险防控工作需要等因素综合确定抽样时间及频次，全年均衡有序推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及时将不合格产品及其追溯信息（如承诺达标合格证等）通报农业农村部门。

3、跟踪抽检任务（138 批次）

跟踪抽检任务 138 批次（附件 4），对信用风险等级高的食品企业每季度抽检不少于 1 批次，对舆情关注度高的重点企业、2022-2024 年连续三年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飞行抽检，对 2024 年抽检多批次不合格、连续 2 年及以上检出不合格及当年上一季度抽检不合格的企业均开展跟踪抽检，跟踪抽检需在抽样编号末尾加注“GZ”。

（二）本项目工作要求

1. 在指定区划范围内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具体需提供的抽检、监测品种及检验项目详见第七章附件 2《2025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普通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附件 3《2025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及市县级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及项目表》。

▲2. 检验机构须具备检测（附件 2、附件 3）所列项目的资质，详见附件 2《2025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普通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附件 3《2025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及市县级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及项目表》。

▲3. 抽样办法、检测方法及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2025 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细则》、附件 5《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

▲4. 成果要求：检验完成且相关数据报送时间要求：2025 年度 11 月 30 日前完成提交，2026 年度在 3 月 31 日前完成提交；按具体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

▲5. 服务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其检测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负责样品的购买、抽样检验、数据录入、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配合采购人有序高效做好 2025 年崇左市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

（3）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 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以抽样点所在辖区县级行政辖区)拥有固定的样品储存场所和 2 人(含)以上样品管理服务人员,或承诺在成交后 5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样品储存场所和配备 3 人(含)以上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并在服务期内保证样品储存场所的稳定性。采购人将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承诺设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样品储存场所和样品管理服务人员,则终止合同,并按虚假应标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6) 承检方要配合委托方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7) 承检方要严格落实《广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处置暂行办法》规定,科学开展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工作。

6.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 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竞标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检验工作场所实验室平面图及供应商拥有的相关设施和设备清单,并附供应商实验室有效的房屋产权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仪器设备购置一览表。

2) 具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响应文件中按人员要求提供人员名单、职称(资格)证书、工作年限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为本项目投入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总数不低于 30 人,且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直接从事食品检验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含),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②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熟悉有关食品检验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 5 年或以上;

③在供应商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含)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不低于 5 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按照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抽样人员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符合规定。响应文件中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证明材料复印件,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3) 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4) 24 小时限时报告要求：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无误后 24 小时之内，将限时报告表上传系统，并报告采购人备案。

▲5)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应当在抽样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三) 项目实施要求

1. 抽样进度安排

1.1 此项目由崇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组织并监督。检验时限不得超过：2025 年度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2026 年度在 3 月 31 日前完成。

1.2 抽检进度要求：成交人需在相应时间节点完成对应任务进度（以出具检测报告为准），并于每个节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对应完成任务的抽样单复印件、抽样样品清单、结算单等相关票据给崇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报账。

完成时间节点	完成进度比例
2025 年 4 月至 5 月 31 日	≥ 30%
2025 年 6 月 1 日-7 月 31 日	≥ 60%
2025 年 8 月 1 日-9 月 30 日	≥ 80%
2025 年 10 月 1 日-11 月 30 日	100%
2026 年 3 月 31 日	此时间节点前，在不超过各分标采购预算的情况下完成采购人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2. 抽检分工

2.1 承检机构须负责样品购买、采集、检验、数据录入、复核、信息汇总、数据分析、抽检数据报送和检验报告等工作。

2.2 承检机构抽检区域应覆盖崇左市各县级行政区域；抽检产品类别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所有食品品种。

3. 抽样检验要求

▲3.1 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5 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细则》、《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抽样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

▲3.2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 2025 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细则》、《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的相关要求开展样品的采集、检验，数据审核报送、数据分析和研判等工作。抽样过程要保留现场抽样视频图像证据。

▲3.3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确保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

- 3.4 承检机构采取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多种质控方式，确保抽检数据的准确性。
- ▲3.5 承检机构对于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 ▲3.6 承检机构负责所有抽检数据录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平台。
- ▲4. 监督与评估
- 4.1 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检机构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承检机构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 4.2 承检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 4.3 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确保抽检经费专款专用，并配合做好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
- 4.4 崇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工作。
- 4.5 承检机构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结果和相关信息。
- 4.6 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 4.7 未经委托单位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 4.8 承检机构应严格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 4.9 在抽检服务过程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
- ▲5. 预算资金剩余部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按成交结算价增加采购数量，或适当延长服务时限（最多延长三个月），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6. 本次抽检批次约 3553 批次，最终结算金额=固定成交单价×实际抽检数量。

▲二、商务要求	
检出率要求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低于 2024 年全国监督抽检平均不合格率（2.69%），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低于 2024 年全国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平均不合格率（3.91%）。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对应节点合同款项，详见本项目付款条件。
服务时间及地点	1、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总合同（如有变动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2、服务时间：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度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2026 年度在 3 月 31 日前完成）。 2、服务地点：崇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要求	本项目由崇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采购，合同由崇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成交供应商签订。

付款条件	1. 原则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低于 2.69%，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低于 3.91%，达不到不合格率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对应节点合同款项。乙方抽检进度按下表执行，若乙方抽检进度达不到时间节点进度要求，则甲方不予支付该进度所有任务批次费用，后果乙方自负。实际支付的成交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抽检进度为 2025 年 4 月至 5 月 31 日完成 30%，2025 年 6 月 1 日-7 月 31 日完成 60%，2025 年 8 月 1 日-9 月 30 日完成 80%，2025 年 10 月 1 日-11 月 30 日完成 100%，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2026 年第一季度工作任务。若供应商抽检进度达不到本次进度要求的，采购单位不予支付该进度批次费用，供应商后果自负；供应商抽检进度达到进度要求并于每个节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材料的，采购单位全额支付该进度批次费用，乙方不按时提交结算材料的，造成报账进度缓慢，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完成时间节点</th><th>完成进度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5 年 4 月至 5 月 31 日</td><td>≥ 30%</td></tr> <tr> <td>2025 年 6 月 1 日-7 月 31 日</td><td>≥ 60%</td></tr> <tr> <td>2025 年 8 月 1 日-9 月 30 日</td><td>≥ 80%</td></tr> <tr> <td>2025 年 10 月 1 日-11 月 30 日</td><td>100%</td></tr> <tr> <td>2026 年 3 月 31 日</td><td>此时间节点前，在不超过各分标采购预算的情况下完成采购人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td></tr> </tbody> </table> 2. 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后，乙方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合同款项发票给甲方。	完成时间节点	完成进度比例	2025 年 4 月至 5 月 31 日	≥ 30%	2025 年 6 月 1 日-7 月 31 日	≥ 60%	2025 年 8 月 1 日-9 月 30 日	≥ 80%	2025 年 10 月 1 日-11 月 30 日	100%	2026 年 3 月 31 日	此时间节点前，在不超过各分标采购预算的情况下完成采购人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完成时间节点	完成进度比例												
2025 年 4 月至 5 月 31 日	≥ 30%												
2025 年 6 月 1 日-7 月 31 日	≥ 60%												
2025 年 8 月 1 日-9 月 30 日	≥ 80%												
2025 年 10 月 1 日-11 月 30 日	100%												
2026 年 3 月 31 日	此时间节点前，在不超过各分标采购预算的情况下完成采购人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采购预算金额	供应商竞标报价超预算金额的，作磋商无效处理。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见本章“技术需求及要求”。												
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应参考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 号）、《关于降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5〕54 号）的规定。 2. 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												

	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根据采购人的需要，供应商可提供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给崇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各分标的合同结算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分标的预算金额。 4. 本项目实际发生检验（监测）批次按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应的分标产品实际发生的数量汇总计算，合同结算金额=合同单价×实际发生抽查（监测）批次。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分标的预算金额。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章“技术需求及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见本章“技术需求及要求”及“商务条款”。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服务单位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3.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其他要求	1. 如采购人出现需要临时性和应急抽检的项目，承检机构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承检机构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可以承检的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2、竞标声明

3.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崇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食品检验检测研究院（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二路1899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2025年崇左市“区抽”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服务采购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二路1899号 邮政编号：330000

电话/传真：0791-86258630 电子邮箱：102575974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账号：53240180805213668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江西检验检测认证集团食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5年04月09日



峰马
印冰

3、售后服务承诺

五、售后服务承诺

致：崇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院作为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辖的唯一的食品专业检验检测机构，自 2016 以来独立承担各级抽检任务，属于承接国抽、省抽任务的指定机构，具备丰富抽检工作经历。自 2019 年入围国家总局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以来，始终秉承良好的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作为国家本级承检机构，6 年来未发生过总局通报，未发生过总局停检处罚。

针对本投标项目，我院完全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及商务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仪器设备、环境设施及辅助用品，能够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可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方要求圆满完成本项目抽检工作。

我院承诺，如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方的要求完成本项目中的全部服务条款内容，并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的优质服务。同时还将为采购方提供检验技术咨询、配合处理异议复检、协助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等相关服务，并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提供相应售后服务及优惠措施，优先满足采购人的其他检测需求和技术支持。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食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日期：2025 年 04 月 09 日

4、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食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5年崇左市“区抽”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服务采购（GZCG2025-C3-000011-GX003-0014）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食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638000	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31日（2025年度在11月30日前完成，2026年度在3月31日前完成）。	/

5、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食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受崇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就2025年崇左市“区抽”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5-C3-990047-GXJC)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2025年崇左市“区抽”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服务采购-D分标(扶绥县、全市跟踪抽检)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陆拾叁万捌仟元整(¥638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1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飞凤路6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梁艳丽

联系电话:0771-7966046

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7日



